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袁文雄：

年 月 日